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西方法学家

Collected Biographies of Western Jurists
何勤华 主编

列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西方法学家列传

何勤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学家列传/何勤华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11

ISBN 7-5620-2124-4

I. 西… II. 何… III. 法学家-列传-西方国家 IV. K81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485 号

书 名 西方法学家列传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1.1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124-4/D·2084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c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共 11 本，首期 5 本：

1. 《中华法系精神》。该书立意在于，作为受过法律高等教育的中国大学生、研究生，应当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有相当深入而广泛的了解。本书是“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升华和扩充。

2. 《外国法系精神》。对于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应当对外国法系（当今主要指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有相当深入和广泛的了解。本书是“外国法制史”课程（限于当代）的升华和扩充。

3. 《西方法学名著精萃》。对于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应当对世界传世法学名著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关于法学经典名著问题，目前我国只在少数法律院校（系）给研究生开设类似课程，有的还只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论述。本书精选西方法学传世名著，将其观点、核心内容、法学贡献和经典论述，用较少篇幅集中归纳于本书，以期读者尽快掌握其精髓，提高法律专业素养。

4. 《西方法学家列传》。尽管古往今来世界上以法学者、

2 前 言

法学家为终身职业者只是少数人士；但是，司法实务专家化已是世界潮流。中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大量的专家化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司法实务家，对于他们而言，本书可供参考；对于立志法学研究者来说，本书亦可资借鉴。本书与前者不同，前者重点于著作，后者重点于著作人。欲相得益彰，以饕读者。

5. 《中国古代公正执法真人真事集》。该书旨在启迪公正执法智慧，培养公正执法精神，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法律大学生、研究生毕业后多数从事司法实务工作，及早养成公正执法、公正司法精神，于公于私，是必要的；对于现职执法、司法实务工作者而言，时刻注意公正执法、公正司法，于公于私，也是必要的。

此本系列丛书策划之初衷，是以为前言。

丛书策划编辑 李克非

2001年9月29日

序 言

自古希腊、古罗马开始的西方法学的历史，是世界法学发展史的主流。在西方法学发展的漫长历程中，西方历代法学家起着巨大的作用。总结从柏拉图到德沃金等为止的西方历代著名法学家的生平事迹、学术活动和理论成果，对于已经迈入法学神殿的各位学子，具有重要的学术引导意义。

中国古代也有法学，但由于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条件，中国古代法学没有能够成为一门显学，而是沦落为被士大夫鄙视的“律学”，成为封建司法体制的附庸。20世纪以后，在移植西方法学的基础上，中国近代法学开始起步。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又为中国现代法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但是，由于中国长期以来忽视法学的传统，也由于中国近现代社会战争动乱、政治运动的频繁等各种因素，在中国，始终未能发展起一个强大的、稳定的、卓越的法学家阶层，从而也阻碍了中国现代法学发达繁荣的进程。

幸运的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国策的持续推广和实施，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对法学和法学家的认同感也越来越一致。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法学发展还

2 序 言

处在初级阶段，我们的法学工作者的整体素质还比较低。因此，提高法学工作者的理论水准、专业素养和学术底蕴，加速培养年轻的法学工作者，形成一个高素质的、职业化的法学家阶层，是中国法学界的迫切任务和共同责任。

出于上述考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一套“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并将介绍西方各著名法学家的内容单独成册，取名《西方法学家列传》，以培养大学生和研究生对法学的兴趣和爱好、对历代著名法学家的光辉业绩的向往，激发起成为一名法学家、为中国的法学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从而为在中国造就一个职业的法学家阶层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体人员为（按编写条目的数量为序）：何勤华、吴旭阳、刘晓雅、童君、潘晓军、段红、张航、程维、周璇、赵海晨、曲阳、陈颐、李孝猛、刘保华、樊昱、郑取、白平、任超。

需要说明的是，西方历史上为法学发展做出贡献的著名法学家人数很多，本书是为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课余阅读的知识性小册子，故受篇幅限制，只能选择其中一部分最有成就者进行介绍与评述。读者如想了解更多国外著名法学家的业绩，可参阅一些相关读物，如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编译《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何勤华主编《20世纪百位法律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等。同时，法学家的贡献往往与其作品相关联，故读者也可以参阅本丛书的另外一本书

即本书的姊妹篇《西方法学名著精萃》。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日本虽然是一个东方国家，但其法学发展自近代以后，也加入了西方法学发展的行列，故本书也适当收录了一些著名的日本法学家。

本书由于涉及的中外文资料比较多，许多法学家在国内又是第一次介绍，中文资料几乎没有；加上编写者的学术功力尚浅，书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此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我国著名罗马法学家黄风博士的帮助，他为本书翻译了“莱布尼茨”等文中的拉丁语用语。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敢先生的大力帮助，责任编辑李克非先生为此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诸多心血。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2001年10月1日 国庆节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1)
1. 柏拉图	(1)
2. 亚里士多德	(9)
3. 西塞罗	(16)
4. 乌尔比安	(24)
5. 帕比尼安	(30)
6. 阿佐	(35)
7. 巴尔多鲁	(40)
8. 居亚斯	(46)
9. 博丹	(52)
10. 培根	(58)
11. 格老秀斯	(65)
12. 苏支	(72)
13. 普芬道夫	(78)
14. 莱布尼兹	(85)
15. 维科	(94)

2 目 录

16. 宾凯尔斯胡克	(100)
17. 孟德斯鸠	(107)
18. 朴蒂埃	(112)
19. 卢梭	(122)
20. 瓦特勒	(129)
21. 布莱克斯通	(135)
22. 贝卡里亚	(147)
23. 斯托威尔	(156)
24. 边沁	(162)
25. 罗伯斯比尔	(168)
26. 费尔巴哈	(176)
27. 萨维尼	(181)
28. 奥斯丁	(192)
29. 耶林	(198)
30. 梅因	(205)
31. 龙勃罗梭	(210)
32. 祁克	(218)
33. 霍姆斯	(230)
34. 李斯特	(237)
35. 菲利	(242)
36. 梅谦次郎	(250)
37. 韦伯	(257)
38. 庞德	(265)
39. 美浓部达吉	(271)

40. 拉德勃鲁赫	(276)
41. 牧野英一	(282)
42. 凯尔森	(288)
43. 卢埃林	(293)
44. 我妻荣	(299)
45. 丹宁	(303)
46. 富勒	(310)
47. 哈特	(317)
48. 罗尔斯	(321)
49. 德沃金	(328)
50. 波斯纳	(334)

1. 柏拉图

“多彩多姿的六月，绿荫深处，流泉潺潺，为整夜入睡的林木，歌唱催眠之曲。”

这寥寥的几行诗句，描绘的却是 2000 多年前人类思想的一座伟大的圣殿——柏拉图学园，而学园的创办者柏拉图也早以被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一位卓越的思想家而载入史册。

柏拉图 (plato, 公元前 427 年—347 年)，雅典人，出身贵族。“柏拉图”大概是个雅号，古希腊文中的意思是“身体粗壮、结实”。^{〔1〕} 他本名亚里斯托克勒斯。在古今中外的思想家里，柏拉图可算得上是一位天之骄子：高贵的出身、富裕的家境、堂堂的仪表、健全的体魄，还有强烈的求知欲。20 岁那年，柏拉图开始从师于苏格拉底，专研哲学。对苏格拉底这位学识渊博、已经 60 多岁的老人，柏拉图可谓毕恭毕敬，由衷钦佩。他与其他那些才华横溢的同学们一起，追随着老师穿街走巷，惊异而兴奋地听着苏格拉底把雅典的智者们的“蜚”得自认无知；而与此同时，柏拉图也从中学到了许多宝贵知识。

公元前 399 年，苏格拉底遭受迫害，被判处死刑。由于柏

〔1〕〔古希腊〕柏拉图著：《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孙增霖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译者的话，第 1 页。

2 西方法学家列传

拉图曾设法营救苏格拉底，引起了当政者的注意。为了个人安全，他逃离雅典城，移居麦加拉，并研习了毕达哥拉斯神秘哲学。在此期间，柏拉图开始环游世界，广见博闻，其足迹遍及地中海沿岸的许多国家，包括西西里岛、西瑞尼、埃及、犹太和恒河两岸。12年后，当他回到雅典时，柏拉图已经成为一位博学多闻、胸罗万有的思想圣贤。公元前387年，柏拉图在雅典近郊的阿卡德米体育场开办了闻名于世的柏拉图学园，开始了他对各类哲学思想的潜心研究。

苏格拉底博学多才的睿智和对知识的独特探索精神给柏拉图以极深的感染。柏拉图在哲学上为完成苏格拉底对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主体与客体矛盾的探索，将毕达哥拉斯“数”的神秘主义与巴门尼德存在论的唯心主义相结合，提出了客观唯心主义理念论。柏拉图的哲学由三部分构成：理念论、回忆说和国家论。它们的有机结合使之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基督教的神学和哲学，至少直迄13世纪为至，始终……是柏拉图式的。”^{〔1〕}以此为基点，柏拉图系统地发挥了毕达哥拉斯派的基本政治信念和苏格拉底完美的道德精神，推导出以正义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柏拉图生前曾三次访问西西里岛，以图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即依照他的哲学观念制定国家法制，但均遭失败。然而柏拉图在学术上的成就弥补了政治上屡次受挫给他带来的不幸。柏拉图一生留下了23篇对话和3件书札，其他以他的名义传

〔1〕〔英〕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上卷），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43页。

下来的作品或是伪作，或是可靠性不大。^{〔1〕}其中，与法律相关的主要有《曼诺篇》、《理想国》、《政治家篇》和《法律篇》等。柏拉图的对话总共约 150 万字，其中最长的《法律篇》，约 30 万字。据西方研究柏拉图的专家考证，《法律篇》是柏拉图的晚期作品。柏拉图在 74 岁高龄才着手写《法律篇》第 1 卷。^{〔2〕}整部著作大致全面反映了古希腊的各项法律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除了法学领域之外，柏拉图还广泛涉猎其他学科，在其追求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的过程中，他几乎没有放过一个人类感兴趣的课题。比如世界大同主义、优生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女性解放、自由恋爱、节育、自由言论以及财产、妇女、小孩和公有制度等问题，柏拉图都在其对话录里进行过研究和讨论。他在讨论的每个问题的背后都怀带着一个单纯的中心目的，即极想看到公平、正义在地球上实现。他希望能看到一个可以代表公平、正义的理想国。在那里，苏格拉底不会被人谋杀，反而有被公众推做国王的可能；在那里，男女双方可以自由恋爱而不受国家干预；在那里，音乐和体育充实着每一个人的心灵；在那里，读书人是全国的精华，而“哲学王”将把智慧应用于治理整个国度。所有这些，集中展现了柏拉图的哲学才华与思想，而它们全记载在了他的哲学名篇《理想国》中，成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乌托邦。

〔1〕〔古希腊〕柏拉图著：《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孙增霖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译者的话，第 2 页。

〔2〕〔古希腊〕柏拉图著：《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孙增霖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译者的话，第 3 页。

4 西方法学家列传

接下来，让我们循着这位伟大的哲学先导的思想印迹，一起来看看他为后世留下的法哲学领域的经典名论吧。

首先，柏拉图讨论了关于道德正义与法律正义的问题。他设想了两个世界的存在：单一真实的理念世界与多样虚幻的摹本世界。前者是后者存在的根据。人的灵魂最初存在于理念世界，由于它们所注视到的理念等级、多寡的不同而分别具有了金、银、铜铁的性质，这便使人分为三种类型。在一个依自然建立起来的理想国中，他们按自己的特点和由此产生的不同分工而齟齬不同的等级：哲学家——他们是理性者，拥有对理念世界较多的知识，具有智慧的品质，是国家的统治者；勇士——他们有坚强的意志，拥有对摹本世界的信念，具有勇敢的品质，是国家的护卫者；生产劳动者——他们没有知识和意见，只有想像，他们是被统治者。

柏拉图认为，不同等级的人应当各尽其职、各守其位、互不干扰，只有这样国家才可能产生“正义”的品德，成为正义之国。在谈到正义概念时，柏拉图把道德正义解释成个人和国家的最高美德，社会行为的普遍道德标准。他说：“正义是智慧与善，不正义是愚昧和恶。”^{〔1〕}“正义是心灵的德性，不正义是心灵的邪恶。”^{〔2〕}当个人的三种品质（欲望、激情和理智）在个体协调运行秩序井然时，个人就成为正义之人。

柏拉图认为，法律正义是指一种秩序，就是有自己的东西

〔1〕〔古希腊〕柏拉图著：《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页。

〔2〕〔古希腊〕柏拉图著：《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2页。

和干自己的事情。他从理念论出发，坚信依智慧划分社会等级的道德正义性。他认为，法律所确认的权力和特权的不平等并非不公正，统治者拥有权力，在于他们是全社会最有智慧的成员，因此法律上的这种权力分配恰恰是道德正义的体现。但与此同时，他又意识到当法律正义成为强制执行某些特权者所规定的某种特殊道德正义的工具时，将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结构。

柏拉图清楚地看到，社会法律形式的多样性以及它们与政体性质和立法者自身素质的密切联系，使得每一种法律要体现自己的正义性相当困难。法律的本质应该是一种善德，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并不必然地体现出一种道德正义。

其次，关于法制论问题，柏拉图着手研究了立法与守法的关系。他认为，法官的职责在于“以心治心”，因此立法者的职责不是去创制法律，而是揭示法的理念，进行教育人的工作。柏拉图认为，法律不仅是引导人们和国家实现正义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衡平社会各集团利益的一种力量。它的道德价值就是对理念世界的法的揭示，它的目的及功能就在于和谐社会各等级之间的秩序与引导公民过一种良善生活。但是，所有这些都基于一个前提：立法者所颁布的法律必须是良法。

另一方面，柏拉图发挥了苏格拉底的守法思想，给守法以高度评价。他指出，对于有意志的公民而言，法律的统治并不具有强迫性，而是体现了国家的良善愿望。“如果法律能完全导致至善或至少是能部分的达到这样的目的，这些法律我们都应该执行。”^{〔1〕} 公民应该为自己对法律的服从而感到骄傲。

〔1〕《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参考资料〈二〉），第9页。

与此同时，柏拉图还指出，一个国家应当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感，以此来克服极端的自由和专制。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而没有权威，那么这个国家必将覆灭。倘若一个国家的法律居于官吏之上并被他们所服从，那么这个国家便是合理的。所以说官吏不仅仅是法律的执行官，同时也是法律的仆人，他们也要像其他人一样严格地遵守法律。

柏拉图相信个人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而存在，其权利的享有基于国家整体利益的实现，国家利益高于和渗透一切。他在论述正义的品质对于国家良善生活的价值时，事实上是把正义作为国家的抽象特性；个人灵魂的完善则是这种特性的普遍个体化。这样一来，各个社会阶层及其中的每个人都成为国家实现整体目的的一种手段和法律所规范的具体对象。

柏拉图的法律哲学是以义务为本位的，同时还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在他看来，法律并非主要表现为强制和暴力，而是以整体道德为目的；其功能除了规范作用外，还具有指引作用和保障作用。

不难看到，柏拉图的法律学说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他的许多法律思想被亚里士多德所继承和发展，并被后世加以更深、更全的拓展和研究。可以说，柏拉图的法律哲学里由于其自身的人身际遇而表现出充满矛盾的一面；但另一方面却又为人类法治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不可替代的卓越贡献。柏拉图第一次将法律的价值取向明确地设定为一种道德目标，并暗示法律是一种用来控制社会的有效工具，尽管立法原则与司法实践之间的距离给法律实现正义带来层层困难；但是，这些困难可以通过良法与良吏的结合加以克服。这些思想至今仍在西方哲学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